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3－3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决定从2023年8月24日起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锐钛型钛白粉国内销售基价均上调700元/吨,外贸销售基价上调100美元/吨。

至此,公司在2023年7月26日上调价格的基础上,再次上调主营产品价格,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锐钛型钛白粉国内销售基价均累计上调1,300元/吨，外贸销售基价累计上调2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走势及市场变化,及时做好调价工作。公司连续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本次价格调整后,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的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白宝鲲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宝鲲	120,283,973	37.41%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白宝鲲先生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秦龙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其中,272,793,37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70,000股为上市后增持股份。

秦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即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一项工程,中标价241,989,434.50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9%。

1、招标人: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息烽县两岔河水库工程施工项目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包括水源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其中水源枢纽工程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顶溢洪道、右岸坝身放空底孔及取水口兼生态放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输水工程由右岸坝后提水泵站、泵房进出口引水管道、高位水池、半坡输水管、温家湾输水管及管道附属建筑物等组成。

5、该项目计划工期960日历天。

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8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票面利率为3.3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吴信根提交的书面辞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3日,公司董事长吴信根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吴信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书面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变更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吴信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吴信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者“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69,31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860,55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因2023年9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98.03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05.5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2.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729,8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20%,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69,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860,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980,328股增加至114,772,46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12个月内取得的奥浦迈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自奥浦迈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上海稳奥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奥浦迈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浦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729,86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2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69,31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860,55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4,542	10.81%	12,404,542	0
2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3,694	10.48%	11,734,514	289,180
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9,409	7.91%	9,079,409	0
4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863	6.74%	7,738,863	0
5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964	2.54%	2,914,964	0
6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401	1.87%	2,150,401	0
7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751	1.17%	1,343,751	0
8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110	0.43%	494,110	0
9	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9,311	2.50%	2,869,311	0
合计		51,019,045	44.45%	50,729,865	289,18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3:股东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更名及迁址;

注4:股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持有公司股份12,023,694股（含转增后持有数量）,其中,11,734,514股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89,180股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860,554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869,311	12
合计	–	50,729,8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922,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少军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69,2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5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5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99,701	99.8069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99,701	99.80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予以回避,回避股份总数为315,052,94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陈少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俞伟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伟景

组成人员:俞伟景、连平、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杰

组成人员:潘杰、连平、俞世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连平

组成人员:连平、潘杰、俞伟景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启发

组成人员:江启发、潘杰、晋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区域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真先生为公司区域总经理,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区域总经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俞伟景先生

非独立董事: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

独立董事:连平先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

2、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俞伟景先生（主任委员）、连平先生、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

（2）提名委员会:潘杰先生（主任委员）、连平先生、俞世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连平先生（主任委员）、潘杰先生、俞伟景先生

（4）审计委员会:江启发先生（主任委员）、潘杰先生、晋琰女士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少军先生、花晓萍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王珏女士

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俞伟景先生

常务副总裁:刘猛先生

高级副总裁: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罗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先生

区域总经理:曾真先生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